



CEPA 10 促中港服務貿易邁向自由化

1. 背景

-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補充協議十」(CEPA10)，就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達成協議。「CEPA 補充協議十」共有 73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包括 28 個服務領域的 65 項開放措施，以及 8 項加強兩地金融合作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
- 在新協議下，法律、建築、計算機及相關服務、房地產、市場調研、技術檢驗和分析、人員提供與安排、建築物清潔、攝影、印刷、會展、筆譯和口譯、電信、視聽、分銷、環境、銀行、證券、醫院服務、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海運、航空運輸、公路運輸、貨代、商標代理等領域會作進一步開放；並首次引入殯葬設施的開放措施，以及拓寬服務提供的方式，允許港商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各項新措施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EPA」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總數將增至 403 項。
- 據國家商務部統計，CEPA 簽署 10 年來，由最初涵蓋 273 個香港原產地貨品及 18 個服務業領域，擴展到如今的 1,770 多種香港原產地貨品和 48 個服務業領域。截至今年 7 月底，超過 524 億港元的港產貨品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節省關稅超過 36 億元人民幣。

2. 特點

- 自 2003 年「CEPA」簽訂以來，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都以補充協議的方式擴充合作的內容；「補充協議十」為歷年來涵蓋最多措施的補充協議，合共涉及 73 項服務貿易開放及便利貿易投資的舉措，更被譽為是「史上最強」。

中央政府承諾到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要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的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目前「十二五」規劃的實施時間已經過半；今次「重量級」「CEPA 10」的出台，正正反映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已開始步入了「衝刺階段」。

- 今年 6 月底，內地與台灣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的框架下簽署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其中有部分協議內容優於當時的「CEPA」待遇。今次的「補充協議十」將「ECFA」中那些優於「CEPA」的開放措施亦納入其中；例如，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 等，有關待遇已經與台資企業相看齊。

無論是「CEPA」還是「ECFA」都屬於開放性的合作框架，其內容須透過雙方簽署補充協議不斷擴充和延展，這個過程本身亦是一連串的制度 and 政策

創新。「CEPA」和「ECFA」的內容得以互為參照和借鑑，互通有無，可以說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有助於加快提升內地與港、台經貿合作相關制度的安排的深度和廣度。此外，這除了彰顯中央對港台一視同仁，給予同等力度的重視和支持之外，亦體現自由貿易協定的「非歧視」原則。

- 值得一提的是，「CEPA 10」提出的一些措施緊貼當前內地和香港兩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凸顯了政策釐訂的前瞻性和互惠互利性。例如，在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中，內地同意積極研究兩地基金產品互認，並重申將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在某種意義上，這亦是對香港有意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亞洲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一種背書。

另一方面，近年內地強調在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必須顧及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而刺激資訊消費則是近期催谷內需的主要著力點之一。「補充協議十」允許香港環保服務商在內地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營運，而香港電訊商則可以在廣東省以合資形式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透過這兩個領域的開放措施，內地可以借助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金、業務能力和先進經驗，帶動相關行業的加快發展。

3. 重點措施簡析

- 與過往多份「補充協議」相似，金融合作是「補充協議十」的「重頭戲」；而內地同意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則是其中的亮點之一。據報導，兩地證監會成立的專責小組正在研究具體細節，相關實施方案可能在廣東省率先試點。所謂的基金互認，是指在內地或香港註冊及開發的基金產品，可獲准進入對方市場進行銷售。目前香港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地及海外資產，而內地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資產；兩地基金互認將方便兩地投資者購買對方的基金產品，以達到優化資產配置的效果。

近年香港致力於鞏固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截止 2012 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達到 125,870 億港元，比上一年同比上升 39.3%；至 2013 年 6 月底，香港證監會認可的 1,845 隻基金中，有 318 隻在港註冊，較去年同期的 273 增加 16.5%。日後兩地的基金產品達成互認，在香港註冊的基金便可獲准在內地銷售。這將會提供一個強大的誘因，吸引更多基金公司選擇落戶香港，令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如虎添翼」；有助於擴大本港資產管理的規模之餘，亦可進一步帶動法律、會計等相關產業的需求。

- 銀行業方面，香港的銀行在內地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港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將可擴大至被認定為視同香港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香港是亞洲第三大對外直接投資源頭，2012 年直接外來投資流出金額為 840 億美元。同時，香港是在內地最大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 2012 年底，在中國內地獲批准的外資項目中，有 44.1% 與香港有關，而源自香港的實際利用外資總額為 5,912 億美元，佔全國的 46.3%。

出於財稅、股權安排或者營運的需要，不少跨國公司包括香港企業可能會透過在第三地註冊或建立的公司投資內地。以 2008 年為例，內地從維爾京、開曼和薩摩亞等三大避稅港吸引的外資佔全國利用外資總額的 23.43%；相信其中有相當一部分項目的最終「金主」是香港投資者。日後隨著「CEPA 10」生效，這些港商透過第三地投資內地的企業就可以在香港銀行的內地分支機構處理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在內地的客戶基礎將得以擴大，為拓展人民幣業務帶來更多的商機。另一方面，如果香港母公司與內地子公司使用同一家

銀行的服務，既有助於提高財務安排的靈活性，理順、簡化相關的業務流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和管理的效率，亦可減少跨銀行交易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

- 在技術檢驗和分析方面，「CEPA 9」已允許在廣東省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放寬至食品類別；「CEPA 10」再下一城，允許香港檢測機構承擔更多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將試點範圍從食品類別延展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並參照內地機構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同等待遇。

內地居民對產品品質日益重視，加上香港的檢驗檢測業具有較高的公信力，促使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有意使用香港的檢測服務，藉以強化消費者的信心，為自己的產品和品牌增值。另一方面，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準備「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如果採用香港檢測機構出具的報告，亦有助於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

檢測和認證服務屬於香港重點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近年，「CEPA」的補充協議循序漸進地開放技術檢驗和分析領域；繼「CEPA 7」和「CEPA 8」允許香港服務商為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進行 CCC 認證之後，今次又擴大自願性產品認證業務的開放和給予港商「國民待遇」，為香港企業參與內地龐大的檢測市場敞開一道更寬的「大門」，擴闊了香港檢測認證服務產業的發展空間。

此外，「CEPA 10」還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和結果的接受合作；這項措施將推動兩地的檢測服務進一步朝「一證兩認」邁進，既可以方便用家，幫助業界節約成本和時間，亦有助於促進中港檢測機構的交流，提升兩地檢測標準的協同性。

- 「CEPA 10」新增了殯葬設施的開放措施，允許香港殯葬業者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并經營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惟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尚未在開放之列。

內地 60 周歲以上的人口在 2012 年底已達 1.94 億人；由於人口加速老化，國家民政部預計老年人口的數目到 2020 年將攀升至 2.43 億。2012 年全國死亡人數約 966 萬人；有分析估計，按每人最低喪事費用 3,000 元人民幣計算，每年全國殯葬行業的市場經營額已將近 300 億元人民幣。隨著內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的提升以及土地保育觀念的增強，傳統的喪葬文化正發生巨大的改變；加上城鎮化的迅速發展，對現代化的殯葬設施和服務的需求日見殷切。

作為人口密集的大都會，香港的殯儀業較為發達，無論是在喪葬用品的製造和銷售、殯葬服務以及墓地等設施的銷售和管理等，均已形成較為完備的「一條龍」產業體系。由於移民城市和中西交匯的特殊性，香港的殯儀服務更能配合不同的民俗、種群習慣和宗教信仰的需求，在保留文化傳承的基礎上，亦因應社會進步以及城市生活的特點而引入了現代化的元素。香港的經驗對內地殯儀業的發展和革新具有很強的示範效應。

目前，內地的殯葬服務設施屬於國家特殊管理領域；在同一地區內，獲准提供殯葬服務設施的經營者有限，實質上亦普遍存在壟斷經營的現象。香港業者的加入，無疑有助於引入良性競爭機制，促使和帶動內地的殯葬行業提升營運水準和服務素質。

附表：CEPA「補充協議十」的主要措施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銀行在內地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港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香港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
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港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 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
技術檢驗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東省內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 •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內地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 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
印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內地方投資者應當佔主導地位。
視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影片和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在內地發行放映，但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
電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港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
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業務，其資本額和設立分公司的條件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 將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國際貨物倉儲業務的登記下放至廣東省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將廣東省至香港普通貨物運輸，以及在航香港航線船舶變更船舶數據後繼續從事香港航線運輸的審批權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將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登記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道路貨運和機動車維修業的立項環節，改為按照國家現行法規受理申請和許可審批。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和內地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質性

	商業經營，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
人員提供與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條件中從業年限限制。
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在廣東省設立居家養老服務機構。
殯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香港殯葬業者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服務提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多個領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以履行僱主從內地獲取的服務合同。
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同意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保險業者參與經營內地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對香港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貿易投資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和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